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p> <p>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董事会审议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全体）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p>	<p>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董事会审议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全体）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p>
---	---

<p>前款第（四）项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除了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本条第一款第（四）项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除了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p>

<p>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加强公司内部决策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对《公司章程》中的上述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